

国务院关于决定核准《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7099.htm 国务院关于决定核准《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的批复（国函〔2007〕39号）外交部：国务院决定核准《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核准书由外交部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你部办理。国务院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四日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中译本）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为落实2002年6月4日签署的《阿拉木图文件》关于建立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的规定，并确定其功能、机构和财务原则，商定如下：第一条 总则 一、根据本协定，建立秘书处。秘书处为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以下简称亚信）常设机构，根据2002年6月4日签署的《阿拉木图文件》、2004年10月22日签署的《亚信程序规则》和本协定及作为其不可分割部分的《亚信秘书处财务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能。二、秘书处设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东道国）阿拉木图市。三、秘书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俄语。第二条 秘书处职能 秘书处根据其权限行使如下职能：一、为2002年6月4日签署的《阿拉木图文件》及2004年10月22日签署的《亚信程序规则》中提及的各种会议和其他活动提供行政、组织和技术支持。二、建立并维持亚信资料库。三、作为亚信的信息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和散发成员国提供的，或来自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按2004年10月22日签署的《亚信信任措施目录》或亚信框架下通过的其他文件

的规定进行散发。四、宣传关于亚信的一般信息。五、秘书处还可获取成员国提供的关于信任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并经相互同意，加以宣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